吉林省劳动保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生产安全与劳动卫生第三章　女职工劳动保护第四章　宣传教育和培训第五章　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第六章　劳动保护管理第七章　劳动保护监察第八章　工会组织监督第九章　奖励与处罚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境内的一切企业及有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劳动保护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靠技术进步、培训、教育和现代管理，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对劳动保护工作，各级经济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实行行政管理，各级劳动部门实行国家监察，各级工会组织实行群众监督。第二章　生产安全与劳动卫生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重大技术改造和引进的工程项目，各级经济、生产管理部门、在审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计划任务书》和下达投资计划时，必须同时提出对劳动保护设施的要求；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必须有同级劳动、卫生、工会组织参加，未经上述部门同意不得施工投产。　　第五条　凡有职业危害作业的企、事业单位，要定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向有关部门报告。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应采取有效的治理、防护措施。严禁将有尘毒危害的作业，以外包或联营的形式转嫁给没有防护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第六条　各种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和放射危害物品的生产、使用、运输和贮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制定抢险救灾措施。　　第七条　生产设备的设计必须保证设备在按规定使用时，不会发生任何危险。设备必须能够承受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物理和化学作用的影响。　　引进设备，必须同时引进或由国内设计、制造与其配套并经鉴定合格的安全卫生装置。制造单位必须保证产品质量。　　第八条　加强设备管理，建立使用、检查、维修和保养制度，严禁超负荷、带病运行。生产设备所配备的安全卫生防护装置，应保持良好工作状态，不得任意拆除、废弃。因危及人身安全与健康而报废的生产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出租或转让。　　第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包括电梯）、压力机械、木工机械、厂内运输机械（不含公安交通部门管理的机动车辆）等危险性较大的生产设备及其安全装置，其设计、制造、安装、使用，实行劳动部门安全认证和检验制度。　　凡购置危险性较大的生产设备，必须有检验合格证，并建立健全设备验收、交接、管理、检测和预防性试验制度。　　第十条　各种安全卫生仪器、仪表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使用单位应进行定期检验、校核，并接受计量部门的检验。　　第十一条　生产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企业，在取得由劳动保护监察机构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发放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后方能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防护用品、用具，要建立定期检验和失效报废制度。　　第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实行每日八小时工作制，每周不超过四十八小时。从事严重有毒有害作业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工种，应缩短工作时间。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从事生产劳动。不准安排未成年工（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从事繁重体力劳动及生产、使用铅、苯、汞等有害身体健康的作业。第三章　女职工劳动保护　　第十四条　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单位，不得拒绝招收女职工。　　第十五条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要给予保护，不得在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随意降低其基本工资，应按有关规定执行，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六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七条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十八条　女职工在怀孕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怀孕七个月以上（含第七个月）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夜班劳动。　　第十九条　女职工在哺乳期内，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第二十条　女职工比较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等设施。　　第二十一条　女职工违反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其劳动保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办理。第四章　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宣传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规、知识和科学管理的先进经验。　　第二十三条　各级劳动保护教育中心（教育室）和企业教育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卫生技术、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对新进人员应进行厂、车间、班组三级劳动保护教育。　　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调动工人工作岗位时，应对操作人员进行新的操作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独立操作。　　第二十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须经国家指定的部门定期培训、考核并取得操作证后，方能独立操作。　　第二十七条　劳动部门、经济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应有计划地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劳动保护管理和技术知识的培训教育，并实行企业法人代表劳动保护考核发证制度，无劳动保护考核合格证的企业法人代表不得指挥生产，《企业法人代表劳动保护考核合格证》发放办法，由劳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第五章　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　　第二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急性中毒，损失工作日满一日以上的，都必须进行登记、调查、统计、报告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发生重伤、死亡事故时，应立即报告经济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以及工会组织；死亡事故同时报人民检察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急性中毒同时报卫生行政部门；对死亡事故，上述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分别迅速逐级报告省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单位发生伤亡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事故现场，必须经劳动部门和人民检察机关、行政监察机关或事故调查组同意，才能清理，以确保现场勘查。　　第三十一条　事故处理结案，按《吉林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事故结案后，各地应将因工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书和事故处理决定，上报省劳动、经济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备案。第六章　劳动保护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经济主管部门要把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纳入经济计划；在编制近期和长期经济发展规划时，应优先安排劳动保护措施项目所需的经费和物资；对没有进行劳动保护预评价审查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纳入计划。　　第三十三条　各级经济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企业的劳动保护工作，应对执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改善所属企业劳动条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保证劳动安全卫生。　　所属企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应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并负责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建筑管理部门，要加强建筑市场的管理，对不具备必要劳动条件和施工能力的施工队，应拒发或吊销其施工执照。　　第三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必须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劳动保护管理制度，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安全纪律的行为。　　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劳动保护工作情况，接受工会组织和职工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应根据生产规模和危险程度的大小，配置救护设备、工具、仪器，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定期维护，保护完好、可用。　　第三十七条　对从事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的职工必须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患有职工禁忌症者，不得从事所禁忌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职工必须自觉遵守劳动纪律，接受劳动保护知识的培训教育，爱护生产设备、劳动保护设施等用具，对违章指挥职工有权拒绝、检举和控告。第七章　劳动保护监察　　第三十九条　各级劳动部门设置劳动保护监察机构，任命监察员，依据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和本办法行使监察职权，负责监督本方法的实施。　　第四十条　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国家和地方劳动保护法规的贯彻执行；　　二、会同有关部门草拟、提出地方劳动保护法规；　　三、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劳动保护技术措施计划的制订、实施和劳动保护经费的使用；　　四、参加基本建设和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五、对危险性较大的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进行审查和使用检验；　　六、对各种劳动防护用品、用具进行生产资格审查监督；　　七、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发证；　　八、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职业危害严重以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有权签发《劳动保护监察通知书》，令其限期整改；　　九、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护监察员的主要职责：　　一、对企、事业单位进行安全卫生现场检查，参加有关会议，调阅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　　二、在企、事业单位生产现场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令其及时处理；　　三、向领导部门和上级劳动保护监察机构反映本地区和企、事业单位的劳动保护情况。　　第四十二条　卫生部门从预防医学角度监督企、事业单位的劳动卫生工作，负责职业危害的卫生学评价以及职业病的诊断、治疗、管理等预防医学的监督，并制定相应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第八章　工会组织监督　　第四十三条　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对劳动保护进行群众监督，对违反劳动保护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制止、申诉和控告。　　第四十四条　工会组织对拒绝接受违章指挥的职工有权予以支持，险情特别严重，现场指挥人员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时，有权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第四十五条　工会组织应对企业劳动保护措施计划、企业按国家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及对职工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工会组织应对新建、扩建、改建和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验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工会组织有权参加调查处理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等事实。第九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对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本办法有显著成绩和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给予奖励，或报请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第四十九条　县以上劳动部门为本办法的执罚部门。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在接到《劳动保护监察通知书》后未按期整改的，视其情节，对单位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十元至五十元罚款。　　一、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或无章可循的；　　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得不到及时纠正的；　　三、不按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四、厂房和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整改和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　　五、作业场所尘毒或物理因素危害超过国家工业卫生标准，而又不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　　六、挪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削减劳动保护设施，或已有设施不使用，损坏后不维修，甚至自行拆毁的；　　七、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其劳动保护设施的设计、竣工验收，没有经过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　　八、设计部门对工程项目和机电设备不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　　九、对危险性较大的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维修、检验没有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十、向无防护能力的单位转嫁尘毒危害的；　　十一、对向有关部门部举报严重违反本办法事实者进行打击报复的；　　十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造成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视其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单位罚款一千至一万元；对个人可处以罚款五十至一百五十元。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对单位处以罚款二千至二万元；对个人可处以罚款一百至三百元。　　一、对于违反第五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整改而造成伤亡事故的；　　二、发生伤亡事故后，未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而在一年内导致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　　三、发生伤亡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处理，以及阻挠调查处理事故或伪造现场嫁祸于人的。　　第五十三条　劳动保护监察机构对违反劳动保护法规和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经济处罚时，涉及卫生部门监察范围应会同卫生部门的监察机构协商处理，避免对受罚单位和个人进行双重处罚。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根据事实和情节应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的个人，由事故单位及生产管理部门执行；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罚款的处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必须全部上缴同级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准提成、截留和挪用。　　第五十六条　罚款的支付，企业单位应从自有资金中支付，不得计入成本，不得列入营业外支出；事业单位应从预算包干经费结余或自有资金中支付；个人一律自负，不准用公款垫付或报销。　　第五十七条　受罚单位和个人，如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罚部门的上级执罚机构申诉。受理申诉的上级执罚机构应在接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申诉者的意见。被处罚者对申诉后的处理仍不服的，可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受罚单位和个人在接到最终裁决的通知后仍拒不缴纳罚款的，处罚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八条　凡妨碍劳动保护监察人员履行公务的，视其情节，对直接责任者，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劳动保护监察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根据事实和情节，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以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的劳动保护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过去省内发布的有关法规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